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2〕63号



关于成立各教学单位教师发展分中心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不断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，学校教师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决定成立教学单位分中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师发展中心运行模式

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由一个“中心”和各“分中心”构成。

（一）“中心”运行模式

“中心”是指学校设立的教师发展中心。

“分中心”是指由各学院组织建立，开展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的基层组织。各“分中心”在“中心”的领导下，负责开展所辖教学单位教师教学发展的日常工作和活动。

（二）“分中心”运行模式

“分中心”设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，办公室秘书1人。主任由各教学单位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各相关教学单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(一) “中心”工作职责

1. 管理工作

- (1) 制订全校教师教学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- (2) 组织开展全校教师教学培训与交流活动；
- (3) 建立教师教学发展档案；
- (4) 对分中心的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

2. 教师教学发展工作

- (1) 青年教师专题培训；
- (2) 骨干教师专题培训；
- (3) 学校各种教学技能比赛；
- (4) 建立教师教学发展网上学习课程平台；
- (5) 建立教师教学工作交流平台。

(二) “分中心”工作职责

1. 管理工作

- (1) 根据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计划，拟定“分中心”工作计划，报学校“中心”备案，并组织实施；
- (2) 教师外出进修与培养学年度计划的制订与跟踪实施；
- (3) 教师教学发展情况的总结归档。

2. 教师教学发展工作

- (1) 举行教学名师公开课；
- (2) 开设教学论坛（沙龙）；
- (3) 组织各种教学竞赛的预赛；
- (4) 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在职培训活动；
- (5) 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导师工作。

三、工作思路

（一）教师培训工作

面向全校教师，特别是新入职教师、中青年教师，按其在学习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需求，每年定期开展有针对性、多样性的教师培训，积极推进校内外培训与交流，促进教师教学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教学交流活动

每学期举办专题研讨或教学沙龙至少 2 次，组织教师相互探讨教学疑难问题，分享教学经验。搭建教学交流平台，邀请校内外教学名师、资深教授作主题报告，作为我校教师教学发展研讨的高端活动，吸引中青年教师参加。

（三）公开示范课

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1 次公开示范课教学活动，或每年邀请国内专家开展不少于 1 次教学创新大讲堂活动。

（四）教学竞赛活动

组织全校教师开展讲课比赛和各类教学技能竞赛，包括讲课比赛、课件制作比赛、教学设计竞赛等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。

四、“分中心”成员推荐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“分中心”主任推荐人选为各教学单位领导。

（二）分中心副主任推荐人选为各教学单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在编教师 2 名。

（三）办公室秘书推荐人选各教学单位自行决定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落实，切实做好推荐工作及后续工作的实施。

(二) 各教学单位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各教学单位教师发展分中心推荐表》，于10月28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。

报送地点：行政楼209办公室

联系人：张丽红（电话：13847140711）

附件：内蒙古艺术学院各教学单位教师发展分中心推荐表



